

## 国家助学贷款政府应唱主角

毛飞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7】 【字号: [大](#) [中](#) [小](#)】

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29日下午在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助学贷款遭遇的一系列问题,张保庆列出了两方面主要问题:一是少数地方政府落实不力,二是部分银行嫌贫爱富。(8月30日《新京报》)

我国自1999年开始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制度以来,这项制度惠及数百万贫困学子,可谓成效显著。张保庆部长说,国家助学贷款制度能够“让每一位贫困大学生上大学”。不过,这一理想目标至今未能实现,众多寒门学子依旧徘徊在高额学费铸就的门槛之外。助学贷款供不应求,银行放贷动力不足确是原因所在,但究其根本,解决问题的关键仍在政府。因为在整个国家助学贷款制度中,唱主角者非政府莫属。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各级政府推动的一种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由商业银行具体承担贷款审批发放,以资助高等院校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助学贷款是一个集政策、福利、教育和金融的复杂混合体,其政策性和社会公益性明显大于盈利性。商业银行是以经营货币为主业的企业,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其天然具有“嫌贫爱富”的本性;就投资回报率而言,助学贷款必然小于其它商业贷款,发放助学贷款并非最佳的市场选择。商业银行还是经营“风险”的企业,防控风险是银行的主要管理目标;助学贷款发放期限高达8—10年,流动性风险较大,而个人征信体系的缺失造成的大量违约现象又让银行承担了巨大的信用风险。无论从资本回报率还是风险管理角度考虑,承办助学贷款与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都有冲突之处,方法助学贷款的机会成本和金融风险都不可低估。因此,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动力提供助学贷款,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状况几乎成为定局。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国的国家助学贷款制度是一个良好的借鉴。美国政府从1965年开始施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唱主角的是政府,银行只扮演配角。一方面,助学贷款一般并非由银行资本金支付,而是由政府财政提供,银行只负责经营并收取费用;如果贷款由银行自有资本提供,政府必须提供担保,负责以财政核销95%的不良贷款。另一方面,政府制定多种政策帮助银行严防严罚欠贷不还行为:建立健全覆盖广泛的个人征信体系,让违约拖欠助学贷款成为无法洗脱的信用污点,防范恶意欠款行为;出台灵活多样的还款方式和优惠减免措施,为银行贷后管理和追讨欠款提供服务,降低银行所承担的经营风险。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美国商业银行助学贷款的拖欠率只有5%左右,银行经营助学贷款风险小且利润稳定,助学贷款的供给自然大幅度上升。

国家助学贷款已经成为国家资助贫困大学生的主要政策,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将肩负的主要责任转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毕竟不应也担负不起如此之重的担子,让商业银行以不良贷款增长为代价支持寒门学子入学,这并非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选择。归根到底,唱主角的应该是政府。教育部学贷中心主任崔邦焱近日表示,教育部拟强制推进助学贷款——这里的“强制”应当意味着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责任。当务之急是尽快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在政府、学校、学生、银行四个利益相关者之间合理分配风险,其中政府应担负更多的风险和责任:政府不仅要贴息还要为贷款本金提供担保,不仅要把好贷前审查关还要强化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中的作用。只有当政府唱好主角之时,国家助学贷款制度才能真正让每一个寒门学子迈入大学殿堂。

来源: 红网 来源日期: 2005-9-1 本站发布时间: 2005-9-1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